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3〕79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鄂经院发〔2013〕189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是“有思想有能力有担当的实践、实用、实干”人才培养的有效指引和实施路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既是学生评价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测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以德为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切实引导学生践行“厚德博学、经世济民”校训精神，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条 坚持能力为重。聚焦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着力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使学生成长为“三有三实”人才。

第六条 坚持全面发展。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强化过程评价，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让学生获得更高质量学习经历，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七条 坚持公平公正。综合素质测评过程由学生、任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学院党政领导共同参与，公平、公正、公开评价学生。

第三章 测评内容与分值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和劳育评价五个部分组成，测评实行百分制，分别占比 30%、30%、20%、10%、10%。

第九条 德育评价共计 30 分，主要考察学生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三个方面。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有关细则，评价过程中根据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加减分。

（一）思想道德：热爱祖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诚实守信，行为正派，举止文明，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谦虚友善，热心公益，乐于助人，与他人和睦相处。

（二）心理素质：自觉养成自尊、自信、自强、乐群的心理品质，能够珍爱生命、健全人格、悦纳自我、接纳他人，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和社会适应能力。

(三) 行为习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增强底线意识、法治意识、纪律意识，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积极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自觉遵守网络文明公约，合理利用网络空间。

第十条 智育评价共计 30 分，主要考察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科研创新两个方面，课程学习成绩和科研创新分别占比 80%、20%。

(一)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和所取得的考核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 分、85 分、70 分、59 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 = \frac{\text{课程 1} \times \text{学分} + \text{课程 2} \times \text{学分} + \text{课程 N} \times \text{学分}}{\text{学分总和}}$$

(二) 科研创新包含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立项、论文发表、发明专利、职业技能等活动中获得的成果，同时注重考察学生科学素养，具体评分细则由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体育评价共计 20 分，主要考察学生日常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课外体育竞赛三个方面。日常体育锻炼评分根据“健康跑”成绩核定，占比 20%；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占比 50%；课外体育竞赛活动主要包含参与体育活动和体育竞

赛获奖，占比 30%。对学校体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事项，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审批予以认定，具体细则由校团委、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美育评价共计 10 分，主要从美育课程学习、美育实践活动和美育社会服务三个方面考察学生文化素养、艺术素养、审美素养、专业服务素养等。对学校美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事项，经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予以认定，具体细则由校团委、艺术设计学院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劳育评价共计 10 分，主要考察学生校园义务劳动、公共服务活动、公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烹饪体验活动等。对学校劳育工作具有突出贡献的事项，经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予以认定，具体细则由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测评程序与组织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按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小组评议、学院测评小组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评优评先评奖、组织发展和就业推荐的依据。

第十五条 学院测评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担任组长，其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学秘书。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其成员由该班级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时间为每年九月，综合素质测评的计分依据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所取得的成绩和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鄂经院发〔2013〕189号）同时废止。